##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 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产投") 和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中小创投")共同设立湖 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东利")对东尼新能源增 资,以期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湖州东利拟出资 3 亿元,持有东尼新能源 35%股权,本次增资后东尼新能源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15,384,615 元,东尼电子持有东尼新能源 65%股权,东尼新能源由东尼电子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BUR

罗正英

邹 荣

**ルル**年 1月 11日

1.7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_ ルル 年 7 月 11 日